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25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俊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  
(即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19.98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